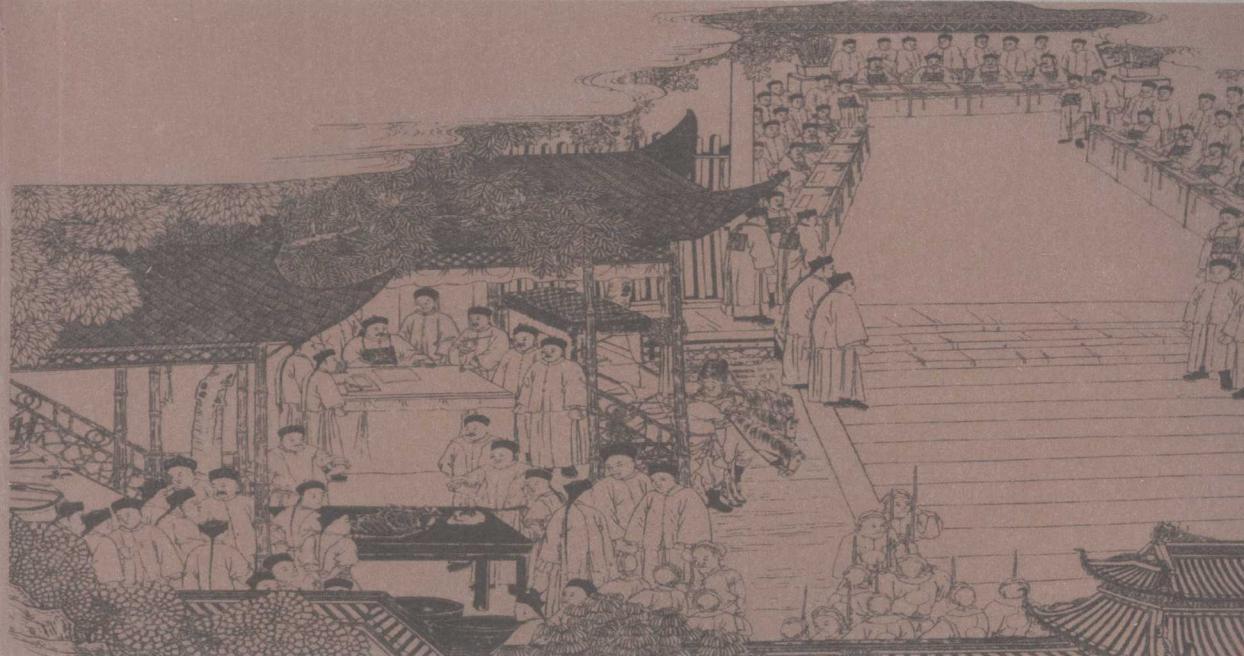


人命 \ 奸情 \ 盗贼 \ 争占 \ 拐带 \ 婚姻 \ 债负 \ 户役 \ 继立 \ 脱罪 \ 执照



公案，原指公府案牍，后引申为剖断是非的讼词案牍。

名臣问案

让“死人开口说话”的古代问案手段

现场 \ 细节 \ 证据链 \ 断案逻辑

别人不经意的细节 最接近事件的原貌

安遇时 / 蓝鼎元等 编撰 (图注本)



奇案/要案古法侦破记 公案经典 图注本



名臣问案 棘

让“死人开口说话”的古代问案手段

安遇时 / 蓝鼎元 等 编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名臣问案牍 / 安遇时 蓝鼎元等编撰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5366-9470-5

I. 名… II. ①安… ②蓝… III. 侠义小说—中国—古代
IV. I2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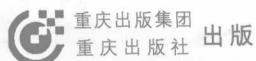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6750 号

名 臣 问 案 牒

MINGCHEN WENAN DU

安遇时 蓝鼎元等 编撰

出版人：罗小卫
策划：刘太亨 陈慧
责任编辑：曾令琳 罗莹
责任校对：李小君
装帧设计：日日新文化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邮编：400016 <http://www.cqph.com>

重庆海阔特彩色数码分色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市联谊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市江北区五里店岩口 41 号 邮编：400025)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mm × 1 092mm 1/16 印张：48.5 字数：973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10 000

ISBN 978-7-5366-9470-5

定价：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8809955 转 8005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公案，原指古代公府的案牍，后来引申为剖断是非的案牍，始称公案。公案小说是中国旧小说的一种，主要写古代社会中的冤狱讼案故事，内容包括人命、奸情、抢劫、婚姻、债务、诈伪、雪冤等，可谓包罗万象。人物既有高官重臣，也有江湖盗贼，故事曲折离奇，推理手法极其高明，因而受到历代读者的喜爱。

古代社会，人类对科学技术的认识和运用远没有今天这样精微，也没有精密仪器为案件的侦破奠定胜局。侦破案件，主要依赖经验、推理及对案情细节的把握。这其中，把握案情细节尤为重要，它往往会成为破案的关键。

如《狄公案》第十六回，狄仁杰在破淫妇谋杀亲夫一案中，得知本案的关键人住在一个叫“齐团菜”的地方。但遍访当地民众，都不知道这个地方。这时，一个七八十岁的老差役说话了：“蒲萁菜，八月才有呢。太爷要这样菜吃，现在虽未到时候，我家孙子，专好淘气，栽了数缸蒲萁，现在苗芽已长得好高的了。外面虽然未有，太爷若要，小人回去拖点来，为太爷进鲜。”众人见他耳聋胡闹，惟恐狄公见责，忙代他遮饰道：“此人有点重听，因此言语不对，所幸当差尚是谨慎，求太爷宽恕。”狄公见他牵涉的好笑，乃道：“你这人下去罢，我不要这物件。”哪知这差役听狄公说不要，疑惑他爱惜新苗，拖了芽子，随后不长蒲萁，乃道：“太爷不必如此，小人家中此物甚多，而且不是此地的，原是四川寨来的。”狄公听了此话，不觉触目惊心……

由问“齐团菜”地名，引申出“蒲萁菜”这一菜名，又由蒲萁菜引出“四川寨”，这其中究竟有何关系？于是，狄仁杰和这老差役细谈，得知“齐团菜”原来是口音之误，本是指“四川寨”，而这四川寨乃是莱州府的一个寨名。顺着这条线索，狄

仁杰深入“四川寨”，终于解开了谜底，致使元凶归案。

除重视案件细节外，逻辑推理在科学未昌的古代也是破案的一个重要手段。公案小说的逻辑推理主要依据当时的社会风俗、人情世故的“常理”来进行推论，从而对疑犯的行为、心理做出判断。仍以上案为例。狄仁杰怀疑周氏是谋杀亲夫的凶手，源于这样一个判断：“在我看来，她（老妇人）儿子必是她（儿媳）害。天下节妇，未有不是孝妇，既然以丈夫为重，丈夫的母亲有病，岂有不让她医治之理？这个女孩子，既是她亲生所养，虽然变了哑子，未有不想她病好之理。听见有人能医，就当欢喜非常，出来动问，怎么全不关心，反而骂人不止？即此两端，明明的是个破绽。我且不必惊动，回到衙中，再行细访”。事实证明了狄仁杰的判断是正确的。

古人破案，非常重视对尸体的检验。为此，本书在文内穿插了大量知识性词条，对疑难尸体的辨别、自缢和勒杀的区别及对可疑伤痕如何鉴定进行了详细介绍。

公案小说是我国古典小说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以形形色色的案件为题材；以作案、断案为描写对象，借以表现当时复杂的生活。近年来，公案小说引起了越来越多的读者的兴趣，也开始得到专家学者的重视，研究著作不断涌现。为此，本书辑录了《包公案》、《狄公案》、《蓝公案》、《林公案》、《毛公案》五部公案小说，取名《名臣问案牍》，以飨读者。这些作品，都是古代公案小说中的典范之作，相信对读者的阅读有所裨益。

目录

前言 / 1

包公案 / 1

北宋仁宗朝龙图阁直学士 包拯

本书是世界上最早的推理小说，所述大多是“欲望出轨”的故事。

全书色欲者 46 例，利欲者 36 例。

香艳之中，七侠五义的绝世武功又为这些精彩故事增添了不少亮色。



狄公案 / 233

大周武则天朝宰相 狄仁杰

本书是侦探推理小说中的珍品，每个案件都是案中有案，谜中有谜。情节扣人心弦，谜底逼人追索。狄公处于大唐与大周的政治旋涡之中，个人情怀与帝国的魅力、残忍、高深莫测交相辉映。



蓝公案 / 447

清雍正朝名臣 蓝鼎元

本书底本来源于作者亲身破案笔记。

蓝鼎元在清代有“南包公”之称。

官场和情场，都是真实案例的记录。



林公案 / 517

清道光两江总督 林则徐

“苟利国家生与死，岂因祸福避趋之。”这是林则徐的名言，他被称为“近代中国睁眼看世界的第一人”。

于破案断案，林则徐也称得上是一个巨匠。



毛公案 / 743

明嘉庆朝翰林院庶士 毛登科

毛公两榜出身，钦点翰林。

该书记述毛登科出京后，假扮贫儒，沿途暗访，查案、断案的不凡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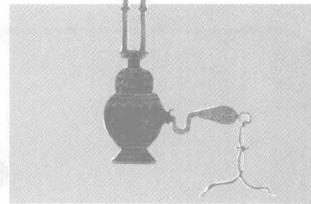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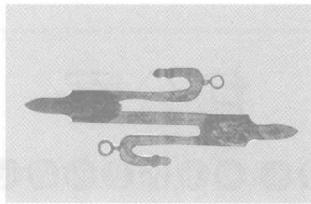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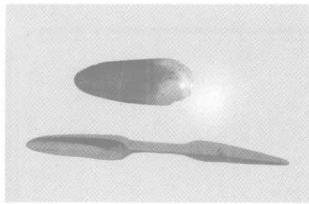
包公案

奇案/要案/古法/侦查/破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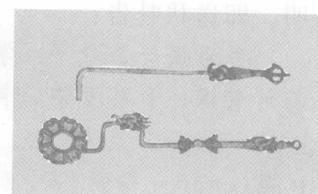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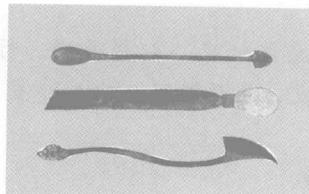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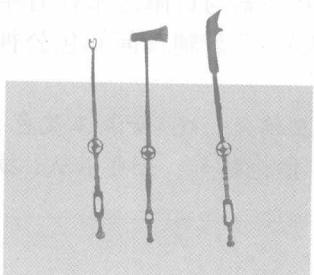
包公，千百年来中国老百姓心目中祈求正义的代表。且不说他的清正廉明、刚直不阿，其充满智慧伸张正义的断案故事更是在民间广为流传。《包公案》实质上是一部讲述包公断案的短篇小说集，每一篇故事短小而精练，含义深远。本书在包拯原型的基础上予以神化色彩，日理阳世，夜访阴司，借神鬼托梦，怪异显灵帮助，使包公成为断案如神，人神合一的“超人”。语言上集中体现了中国民族语言特色和艺术风格，一百回的故事流传久远，有口皆碑！

目录



第 1 则	阿弥陀佛讲和	4	第 26 则	巧拙颠倒	69
第 2 则	观音菩萨托梦	7	第 27 则	试假反试真	70
第 3 则	嚼舌吐血	9	第 28 则	死酒实死色	72
第 4 则	咬舌扣喉	12	第 29 则	毡套客	74
第 5 则	锁匙	16	第 30 则	阴沟贼	76
第 6 则	包袱	22	第 31 则	三宝殿	78
第 7 则	葛叶飘来	25	第 32 则	二阴签	81
第 8 则	招帖收去	29	第 33 则	乳臭不雕	84
第 9 则	夹底船	32	第 34 则	妓饰无异	86
第 10 则	接迹渡	35	第 35 则	辽东军	88
第 11 则	黄菜叶	37	第 36 则	岳州屠	91
第 12 则	石狮子	40	第 37 则	久蟬	93
第 13 则	偷鞋	44	第 38 则	绝嗣	95
第 14 则	烘衣	46	第 39 则	耳畔有声	96
第 15 则	龟入废井	48	第 40 则	手牵二子	97
第 16 则	鸟唤孤客	50	第 41 则	窗外黑猿	99
第 17 则	临江亭	51	第 42 则	港口渔翁	101
第 18 则	白塔巷	53	第 43 则	红衣妇	103
第 19 则	血衫叫街	55	第 44 则	乌盆子	105
第 20 则	青靛记谷	57	第 45 则	牙簪插地	106
第 21 则	裁缝选官	59	第 46 则	绣鞋埋泥	107
第 22 则	厨子做酒	61	第 47 则	虫蛀叶	110
第 23 则	杀假僧	63	第 48 则	哑子棒	112
第 24 则	卖皂靴	65	第 49 则	割牛舌	113
第 25 则	忠节隐匿	67	第 50 则	骗马	114

第51则	金鲤	116
第52则	玉面猫	119
第53则	移椅倚桐同玩月	123
第54则	龙骑龙背试梅花	125
第55则	夺伞破伞	127
第56则	瞒刀还刀	129
第57则	红牙球	130
第58则	废花园	133
第59则	恶师误徒	136
第60则	兽公私媳	138
第61则	狮儿巷	140
第62则	桑林镇	144
第63则	斗粟三升米	147
第64则	聿姓走东边	149
第65则	地窖	152
第66则	龙窟	155
第67则	善恶罔报	157
第68则	寿夭不均	159
第69则	三娘子	161
第70则	贼总甲	163
第71则	江岸黑龙	165
第72则	牌下土地	167
第73则	木印	169
第74则	石碑	171
第75则	屈杀英才	173
第76则	冒功大侵	175
第77则	扯画轴	177
第78则	审遗嘱	179
第79则	箕帚带入	181
第80则	房门谁开	183
第81则	兔戴帽	185
第82则	鹿随獐	189
第83则	遗帕	191
第84则	借衣	194
第85则	壁隙窥光	197
第86则	桷上得穴	200
第87则	黑痣	203
第88则	青粪	205
第89则	和尚皱眉	207
第90则	西瓜开花	209
第91则	铜钱插壁	211
第92则	蜘蛛食卷	213
第93则	尸数椽	215
第94则	鬼推磨	217
第95则	栽赃	219
第96则	扮戏	221
第97则	瓦器灯盖	224
第98则	床被什物	227
第99则	玉枢经	229
第100则	三官经	231





第1则

阿弥陀佛讲和

话说德安府孝感县有一秀才，姓许名献忠，年方十八，生得眉清目秀，丰润俊雅。对门有一屠户萧辅汉，有一女儿名淑玉，年十七岁，甚有姿色，姑娘大门不出，每日在楼上绣花。其楼靠近街路，常见许生行过，两下相看，各有相爱的心意。

时日积久，遂私下言笑，许生以言挑之，女即微笑首肯。这夜，许生以楼梯暗引上去，与女携手兰房，情交意美。及至鸡鸣，许生欲归，暗约夜间又来。淑玉道：“倚梯在楼，恐夜间有人经过看见你。我今备一圆木在楼枋上，将白布一匹，半挂圆木，半垂楼下。你夜间只将手紧抱白布，我在楼上吊扯上来，岂不甚便。”许生喜悦不胜，至夜果依计而行。如此往来半年，邻舍颇知，只瞒得萧辅汉一人。

忽一夜，许生因朋友请酒，夜深未来。有一和尚明修，夜间叫街，见楼上垂下白布到地，只道其家晒布未收，思偷其布，遂停住木鱼，过去手扯其布。忽然楼上有人吊扯上去，和尚心下明白，必是养汉婆娘垂此接奸上去，任她吊上去。果见一女子，和尚心中大喜，便道：“小僧与娘子有缘，今日肯舍我宿一宵，福田似海，恩大如天。”淑玉慌了道：“我是鸾交凤配，怎肯失身于你？我宁将银簪一根舍于你，你快下楼去。”僧道：“是你吊我上来，今夜来得去不得了。”即强去搂抱求欢。女甚怒，高声叫道：“有贼在此！”那时女父母睡去不闻。僧恐人知觉，即拔刀将女子杀死。取其簪、耳环、戒指下楼去。

次日早饭后，其母见女儿不起，走去看时，见被杀死在楼，竟不知何人所谋。其时邻舍有不平许生事者，与萧辅汉道：“你女平素与许献忠来往有半年余，昨夜许生在友家饮酒，必定乘醉误杀，是他无疑。”萧辅汉闻知包公神明，即送状赴告：

告为强奸杀命事：学恶许献忠，心邪狐媚，行丑鶢奔。^①女淑玉艾色，百计营谋，千思污辱。昨夜，带酒佩刀，潜入卧室，搂抱强奸，女贞不从，拔

① 觷（chān）：偷偷地看，观察。



刀刺死。遗下簪珥，乘危盗去。邻右可证。托迹黉门^②，桃李陡变而为荆榛；驾称泮水^③，龙蛇忽转而为鲸鳄。法律实类鸿毛，伦风今且涂地。急控填偿，哀哀上告。

是时包公为官极清，识见无差。当日准了此状，即差人拘原、被告和干证人等听审。

包公先问干证，左邻萧美、右邻吴范俱供：萧淑玉在沿街楼上宿，与许献忠有奸已经半载，只瞒过父母不知，此奸是有的，并非强奸，其杀死缘由，夜深之事众人实在不知。许生道：“通奸之情瞒不过众人，我亦甘心肯认。若以此拟罪，死亦无辞；但杀死事实非是我。”萧辅汉道：“他认轻罪而辞重罪，情可灼见。女房只有他到，非他杀死，是谁杀之？必是女要绝他勿奸，因怀怒杀之。且后生轻狂性子，岂顾女子与他有情？老爷若非用刑究问，安肯招认？”包公看许生貌美性和，似非凶恶之徒，因此问道：“你与淑玉往来时曾有人从楼下过否？”

答道：“往日无人，只本月有叫街和尚夜间敲木鱼经过。”包公听罢怒道：“此必是你杀死的。今问你罪，你甘心否？”献忠心慌，答道：“甘心。”遂打四十收监。包公密召公差王忠、李义问道：“近日叫街和尚在何处居住？”王忠道：“在玩月桥观音座前歇。”包公吩咐二人可密去如此施行。

是夜，僧明修又敲木鱼叫街，约三更时分，将归桥宿，只听得桥下三鬼一声叫上，一声叫下，又低声啼哭，甚是凄切怕人。僧在桥打坐，口念弥陀。后一鬼似妇人之声，且哭且叫道：“明修明修，你要来奸我，我不从罢了，我阳数未终，你无杀我的道理。无故杀我，又抢我钗珥，我已告过阎王，命二鬼吏伴我来取命，你反念阿弥陀佛讲和；今宜讨财帛与我并打发鬼伎，方与私休，不然再奏天曹，定来取命。念诸佛难保你命。”

明修乃手执弥陀珠佛掌答道：“我一时欲火要奸你，见你不从又要喊叫，恐人来捉我，故一时误杀你。今

>>> 验尸时应注意之处 <<<

凡验尸，无外乎检查尸体上是否有刀伤、钝器击打、殴打的痕迹，或上吊，或被勒死、或投水自尽、或被溺死、或病死的痕迹，能制人于死地的情况无外乎这么几种。但有些人死于被勒死，其死状却类似于上吊自杀；有些人死于被溺死，其死状却类似于投水；有些人实际上是生病死的，但因其曾与人斗殴受伤，故被认为是因伤不治而亡。还有仆人、婢女因受了虐待，故在主人家中自杀、上吊等情况。由于死因千奇百怪，所以极易被弄混淆而成为疑案。在现场尸检时，万不可掉以轻心，细微的差错，都会导致重大的错误发生。

② 黔门(hóng)：〈古〉称学校，有时候也可代指读书人。

③ 泮水(pàn)：古代学宫前的水池。



钗珥戒子尚在，明日买财帛并念经卷超度你，千万勿奏天曹。”女鬼又哭，二鬼又叫一番，更觉凄惨。僧又念经，再许明日超度。忽然，两个公差走出来，用铁链锁住僧。僧惊慌道：“是鬼？”王忠道：“包公命我捉你，我非鬼也。”吓得僧如泥块，只说看佛面求赦。

王忠道：“真好个谋人佛，强奸佛。”遂锁将去。李义收取禅担、蒲团等物同行。原来包公早命二差雇一娼妇，在桥下作鬼声，吓出此情。

次日，锁了明修并带娼妇见包公，叙桥下做鬼吓出明修要强奸不从因致杀死情由。包公命取库银赏了娼家并二公差去讫。

又搜出明修破衲袄内钗、珥、戒指，叫萧辅汉认过，确是伊女插戴之物。明修无词抵饰，一并供招，认承死罪。

包公乃问许献忠道：“杀死淑玉是此秃贼，理该抵命；但你秀才奸人室女，亦该去衣衿。今有一件，你尚未娶，淑玉未嫁，虽则两下私通，亦是结发夫妻一般。今此女为你垂布，误引此僧，又守节致死，亦无玷名节，何愧于妇道？今汝若愿再娶，须去衣衿；若欲留前程，将淑玉为你正妻，你收埋供养，不许再娶。此二路何从？”献忠道：“我深知淑玉素性贤良，只为我牵引故有私情，我别无外交，昔相通时曾嘱我娶她，我亦许她发科时定媒完娶。不意遇此贼僧，彼又死节明白，我心岂忍再娶？今日只愿收埋淑玉，认为正妻，以不负她死节之意，决不敢再娶也。其衣衿留否，唯凭天台所赐，本意亦不敢欺心。”

包公喜道：“汝心合乎天理，我当为你力保前程。”即作文书申详学道：审得生员许献忠，青年未婚；邻女淑玉，在室未嫁。两少相宜，静夜会佳期于月下，一心合契，半载赴私约于楼中。方期缘结乎百年，不意变生于一旦。恶僧明修，心猿意马，夤夜直上重楼。狗幸狼贪，粪土将污白璧。谋而不遂，袖中抽出钢刀。死者含冤，暗里剥去钗珥。伤哉淑玉，遭凶僧断丧香魂；义矣献忠，念情妻誓不再娶。今拟僧抵命，庶雪节妇之冤；留许前程，少奖义夫之慨，未敢擅便，伏候断裁。

学道随即依拟。后许献忠得中乡试，归来谢包公道：“不有老师，献忠已做囹圄之鬼，岂有今日？”包公道：“今思娶否？”许生道：“死不敢矣。”包公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许生道：“吾今全义，不能全孝矣。”包公道：“贤友今日成名，则萧夫人在天之灵必喜悦无穷。就使若在，亦必令贤友置妾。今但以萧夫人为正，再娶第二房令阃^④何妨。”献忠坚执不从。包公乃令其同年举人田在懋为媒，强其再娶霍氏女为侧室。献忠乃以纳妾礼成亲。其同年录只填萧氏，不以霍氏参入，可谓妇节夫义，两尽其道。而包公雪冤之德，继嗣之恩，山高海深矣！

④ 阖 (kǔn)：妻室，妻子。



第2则

观音菩萨托梦

话说贵州道程番府有一秀才丁日中，常在安福寺读书，与僧性慧朝夕交接。性慧一日往日中家相访，适日中外出，其妻邓氏闻夫常说在寺读书，多得性慧汤饮，因此出来见之，留他一饭。性慧见邓氏容貌华丽，言词清雅，心中不胜喜慕。后日中外出月余未回，性慧遂心生一计，将银雇二道士假扮轿夫，半午后到邓氏家道：“你相公在寺读书，劳神太过，忽然中风死去，得僧性慧救醒，尚奄奄在床，生死未保。今叫我二人接娘子去看他。”邓氏道：“何不借眠轿送他回来？”二轿夫道：“本要送他回来，奈程途有十余里，恐路上伤风，症候加重，恐难救治。娘子可自去看来，临时主意或接回、或在彼处医治，有个亲人在旁，也好服侍病人。”邓氏听得即登轿前往。

天晚到寺，直抬入僧房深处，却已排整酒筵，欲与邓氏饮酒。那邓氏即问道：“我官人在哪里？领我去看。”性慧道：“你官人因众友相邀去游城外新寺，适有人来报他中风，小僧去看，幸已清安。此去有路五里，天色已晚，可暂在此歇，明日早行，或要即去，亦待轿夫吃饭，娘子亦吃些点心，然后讨火把去。”

邓氏遂心生疑，然又进退无路。饮酒数杯，又催轿夫去。性慧道：“轿夫不肯夜行，各回去了。娘子可宽饮数杯，不要性急。”

又令侍者小心奉劝，酒已微醉，乃引入禅房去睡。邓氏见锦衾绣褥，罗帐花枕，件件精美，以灯照之，四边皆密，乃留灯合衣而寝，心中疑虑不寐。及钟声定后，性慧从背堆进来，近床抱住。邓氏喊声：“有贼！”性慧道：“你就喊天明，也无人来捉贼。我为你费了多少心机，今日乃得到此，亦是前生夙缘注定，不由你不肯。”邓氏骂道：“野僧何得无耻，我宁死决不受辱。”性慧道：“娘子可行方便一宵，明日送你见夫；若不怜悯，小僧定断送你的性命！”邓氏喊骂闹至半夜，被性慧强行剥去衣服，将手足绑缚，恣行淫污。次日午朝方起。性慧对邓氏道：“你被我设计骗来，事已至此，可削发为僧，藏在寺中，衣食受用都不亏你，又有老公陪。你若使昨夜性子，有麻绳、剃刀、毒药在此，凭你死吧！”邓氏暗思身已受辱，死则永无见天的日子，此冤难报；不如忍耐受辱，倘得见夫，报了此冤，然后就死。乃从其披剃。



过了月余，丁日中来寺拜访性慧，邓氏听出是夫声音，挺身先出，性慧即赶出来。日中即向邓氏作揖，邓氏哭道：“官人不认得我了？我被性慧拐骗在此，日夜望你来救我。”日中大怒，扭住性慧便打。性慧呼集众僧将日中锁住，取出刀来要杀之。邓氏来夺刀道：“可先杀我，然后杀我夫。”性慧乃收起刀，强扯邓氏入房吊住，再出来杀日中。日中道：“我妻被你拐，我又被你杀，到阴司也不肯放你。若要杀，作一处死罢，可与我夫妻相见。”性慧道：“你死则邓氏无所望，便终身是我妻，安肯与你同死？”日中道：“然则全我身体，容我自死罢。”慧道：“我且积些阴德，方丈后有一大钟，将你盖在钟下，让你自死。”遂将日中盖入钟下。邓氏日夜啼哭，拜祷观音菩萨，愿有人来救她丈夫。

过了三日，适值包公巡行其地，夜梦观音引至安福寺方丈中，见钟下覆一黑龙。初亦不以为意，至第二、三夜，连梦此事，心始疑异。乃命手下径往安福寺中，试看何如。到得方丈坐定，果见方丈后有一大钟，即令手下抬开来看，只见一人饿得将死，但气未绝。包公知是被人所困；即今以粥汤灌下。一饭时稍醒，乃道：“僧性慧既拐我妻削发为僧，又将我盖在钟下。”包公遂将性慧拿下，但四处搜觅并无妇人。包公便命密搜，乃入复壁中，有铺地木板，公差揭起木板，有梯入地，从梯下去，乃是地室，室内点灯明亮，一少年和尚在坐着。公差叫他上来，报见包公。此少年和尚即是邓氏，见夫已放出，性慧已锁住，邓氏乃从头叙说其被拐骗情由，夫被害根原。性慧不能辩，只磕头道：“甘受死罪。”包公随即判道：“审得淫僧性慧，稔恶贯盈，与生员丁日中交游，常以酒食征逐。见其妻邓氏美貌，不觉巧计横生，骗其入寺背夫，强行淫玷；劫其披缁削发，混做僧徒。虽抑郁而何言，将待机而图报；偶日中之来寺，幸邓氏之闻声。相见泣诉，未尽衷肠之话；群僧拘执，欲行刃杀之凶。恳求身体之全，得盖大钟之下。乃感黑龙之被盖，梦入三更；因至方丈而开钟，饿经五日。丁日中从危得活，后必亨通；邓氏女求死得生，终当完聚。性慧拐人妻，坑人命，合衆首以何疑，群僧党一恶害一生，皆充军于远卫。”

判讫，将性慧斩首示众，其助恶众僧皆发充军。

包公又责邓氏道：“你当日被拐便当一死，则身沽名荣，亦不累夫有钟盖之难。若非我感观音托梦而来，你夫却不为你而饿死乎？”邓氏道：“我先未死者，以不得见夫，未报恶僧之仇，将图见夫而死。今夫已救出，僧已就诛，妾身既厚，不可为人，固当一死决矣！”即以头击柱，流血满地。包公乃命人扶住，血出晕倒，以药医好，死而复生。包公谓丁日中道：“依邓氏之言，其始之从也，势非不得已；其不死者，因欲得以报仇也。今击柱甘死，可以明志，你其收之？”丁日中道：“吾向者正恨其不死，以图后报仇之言为假；今见其撞柱，非真偷生无耻可知。今幸而不死，我待之如初，只当来世重会也。”

日中夫妇拜谢而归，以木刻包公像，朝夕奉侍不懈。其后日中亦登科第，官至同知。



第3则

嚼舌吐血

话说西安府乜^①崇贵，家业巨万，妻汤氏，生子四人，长名克孝，次名克悌，三名克忠，四名克信。克孝治家任事，克悌在外为商。克忠读书进学，早负文名，屡期高捷，亲教幼弟克信，殷勤友爱，出入相随。克忠不幸下第，染病卧床不起，克信时时入室看望，见嫂淑贞花貌惊人，恐兄病体不安，或贪美色，伤损日深，决不能起，欲将兄移居书房，静养身心，或可保其残喘。淑贞爱夫心切，不肯让他出房，道：“病者不可移，且书斋无人服侍，只在房中时刻好进汤药。”此皆真心相爱，原非为淫欲之计，克信心中怫然。亲朋来问疾者，人人嗟叹克忠苦学伤神。克信叹道：“家兄不起，非因苦学。自古几多英雄豪杰皆死于妇人之手，何独家兄！”话毕，两泪双垂。亲朋闻之骇然，须臾罢去。克忠疾革，蒋淑贞急呼叔来。克信大怒道：“前日不听我言移入书房养病，今又来呼我为何？”淑贞愀然。克信近床，克忠泣道：“我不济事矣，汝好生读书，要发科第，莫负我叮咛。寡嫂贞洁，又在少年，幸善待之。”语罢，遂气绝。克信哀痛弗胜，执丧礼一毫无缺，殡葬俱各尽道。

事奉寡嫂十分恭敬。自克忠死后，长幼共怜悯之。七七追荐，请僧道做功果。淑贞哀号极苦，汤水不入口者半月，形骸瘦弱，忧戚不堪。及至百日后，父母慰之，家庭长者、妯娌眷属亦备劝慰，微微饮食舒畅，容貌逐日复旧，虽不戴珠翠，不施脂粉，自然美貌动人，十分窈窕；但其性甚介，守甚坚，言甚简静，行甚光明，无一尘可染。

倏尔一周年将近，淑贞之父蒋光国安排礼仪，亲来祭奠女婿，用族侄蒋嘉言出家紫云观的道士作高功，亦领徒子蒋大亨，徒孙蒋时化、严华元同治法事。克信心不甚喜，乃对光国道：“多承老亲厚情，其实无益。”光国怫然不悦，遂入谓淑贞道：“我来荐汝丈夫本是好心，你幼叔大不喜欢。薄兄如此，宁不薄汝？”淑贞道：“他当日要移兄到书房，我留在房服侍，及至兄死时，他极恼我不是。到今一载，并不相见，待我如此，岂可谓善？”光国听了此言，

^① 乜 (miē)：姓氏，出自蒙古后代。



益憾克信。及至功果将完，追荐亡魂之际，光国复呼淑贞道：“道人皆家庭子侄，可出拜灵前无妨。”淑贞哀心不胜，遂哭拜灵前，悲哀已极，人人惨伤。

独有臊道严华元，一见淑贞，心中想道：“人言淑贞乃绝色佳人，今观其居忧素服之时，尚且如此标致，若无愁无闷而相欢相乐，真个好煞人也。”遂起淫奸之心。待至夜深，道场圆满之后，道士皆拜谢而去。光国道：“嘉言、大亨与时化三人，皆吾家亲，礼薄些谅不较量，唯严先生乃异姓人物，当从厚谢之。”淑贞复加封一礼。岂知华元立心不良，阳言一谢先行，阴实藏形高阁之上，少俟人静，作鼠耗声。淑贞秉烛视之，华元即以求阳媾合邪药弹上其身。淑贞一染邪药，心中即时淫乱，遂抱华元交欢恣乐。及至天明，药气既消，始知被人迷奸，有玷名节，嚼舌吐血，登时闷死。华元得遂淫心，遂潜逃而去，乃以淑贞加赐礼银一封，贻于淑贞怀中，盖冀其复生而为之谢也。

日晏^②之时，晨炊已熟，婢女菊香携水入房，呼淑贞梳洗，不见形踪，乃登阁上寻觅，但见淑贞死于毡褥之上。菊香大惊，即报克孝、克信道：“二娘子死于阁上。”克孝、克信上阁看之，果然气绝。大家俱惊慌，乃呼众婢女抬淑贞出堂停柩，下阁之时遗落胸前银包，菊香在后拾取而藏之。此时光国宿于女婿书房，一闻淑贞之死，即道：“此必为克信叔害死。”忙入后堂哭之，甚哀甚忿，乃厉声道：“我女天性刚烈，并无疾病，黑夜猝死，必有缘故。你既恨我女留住女婿在房身死，又恨我领道人做追荐女婿功果，必是乘风肆恶，强奸我女，我女咬恨，故嚼舌吐血而死。”遂作状告到包公衙门。状告：

告为灭伦杀嫂事：风俗先维风教，人生首重人伦。男女授受不亲，嫂溺手援非正。女嫁生员乜克忠为妻，不幸夫亡，甘心守节。兽恶克信，素窥嫂氏姿色，淫凶无隙可加。机乘斋醮^③完功，意料嫂倦酣卧，突入房帷，姿抱奸污。

女羞咬恨，嚼舌吐血，登时闷死。狐绥绥，犬靡靡，每痛恨此贱行。鶻奔奔，鵠强强，何堪闻此丑声。家庭偶语，将有丘陵之歌。外众聚谈，岂无墙茨^④之句。在女申雪无由，不殉身不足以明节。在恶奸杀有据，不填命不足以明冤。

哀求三尺，早正五刑。上告。

此时，乜克信闻得蒋光国告己强奸兄嫂，羞惭无地。抚兄之灵痛哭丧心，呕血数升，顷刻立死。魂归阴府，得遇克忠，叩头哀诉。克忠泣而语之道：“致汝嫂于死地者，严道人也。有银一封在菊香手可证，汝嫂存日已登簿上，可执之见官，冤情自然明白，与汝全不相干。我的阴灵决在衙门来辅汝，汝速速还阳，事后可荐拔汝嫂。切记切记！”克信苏转，已过一日。

包公拘提甚紧，只得忙具状申述道：诉为生者暴死，死者不明；死者复生，生者不愧事：寡嫂被强奸而死，不得不死，但死非其时；嫂父见女死而告，不

② 晏：天亮。

③ 酡：旧时祭祀、祈祷神灵的迷信活动。

④ 墙茨：泛指闺门淫乱。



得不告，但告非其人。何谓死非其时？寡嫂被污，只宜当时指陈明白，不宜死之太早；嫂父控冤，会须访确强暴是谁，不应枉及无干。痛身拜兄为师，事嫂如母，语言不通，礼节尤谨。毫不敢亵，岂敢加淫？污嫂致死，实出严道。嫂父不察，飘空诬陷。恶人得计，实出无辜。鱼网高悬，鸿离难甘代死。泣诉。

包公亦准克信诉词，即唤原告蒋光国对理。光国道：“女婿病时，克信欲移入书房服药养病，我女不从，留在房中服侍，后来女婿不幸身亡，克信深怨我女致兄死地，故强逼成奸，因而致死，以消忿怒。”克信道：“厚吾嫂之身以致吾嫂之死者，皆严道人。”光国道：“严道人仅做一日功果，安敢起奸淫之心入我女房，逼她上阁？且功果完成之时，严道人齐齐出门去了，大众皆见其行。此全是虚词。”包公道：“道人非一，单单说严道人有何为凭为证？”克信泣道：“前日光国诬告的时节，小的闻得丑恶难当，即刻抚兄之灵痛哭伤心，呕血满地，闷死归阴。一见先兄，叩头哀诉，先兄慰小人道，严道人致死吾嫂，有银在菊香处为证。吾嫂已有登记在簿上。乞老爷详察。”

包公怒道：“此是鬼话，安敢对官长乱谈！”遂将克信打三十板，克信受刑苦楚，泣叫道：“先兄阴灵尚许来辅我出官，岂敢乱谈！”包公大骂道：“汝兄既有阴灵来辅你，何不报应于我？”忽然间包公困倦，遂枕于案上，梦见已故生员也克忠泣道：“老人素称神明，今日为何昏暗？污辱吾妻而致之死者，严道人也，与我弟全不相干。菊香获银一封，原是大人季考赏赐生员的，吾妻赏赐道人，登注簿上，字迹显然，幸大人详察，急治道人的罪，释放我弟。”包公梦醒，抚然叹曰：“有是哉！鬼神之来临也。”遂对克信道：“汝言诚非谬谈，汝兄已明白告我。我必为汝辨此冤诬。”遂即差人速拿菊香拶起，究出银一封，果是给赏之银。问菊香道：“汝何由得此？”菊香道：“此银在娘子身上，众人抬她下阁时，我从后面拾得。”又差人同菊香入房取淑贞日记簿查阅，果有用银五钱加赐严道人字迹。包公遂急差人缉拿严道人来，才一夹棍，便直招认，讲出擅用邪药强奸淑贞致死，谬以原赐赏银一封纳其胸中是实，情愿领罪，与克信全不相干。包公判道：“审得严华元，紊迹玄门，情迷欲海，滥叨羽衣之列，窃思红粉之娇。受赏出门，阳播先归之语，贪淫登阁，阴为下贱之行。弹药染贞妇之身，清修安在？贪花杀服妇之命，大道已忘。淫污何敢对天尊，冤业几能逃地狱？淑贞含冤，丧娇容于泉下；克忠托梦，作对头于阳间。一封之银足证，数行之字可稽。在老君既不容徐身之好色，而王法又岂容华元之横奸？填命有律，断首难逃。克信无干，从省发还家之例。光国不合，拟诬告死罪之刑。”